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第一章	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01
第二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02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04
第四章	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	04
第五章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09
第六章	聯社代理付款約定條款	14
第七章	無摺提款約定條款	14
第八章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14
第九章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14
附表	各類服務項目手續費明細表	16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第一章 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 一、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立約人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立約人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
立約人同意 貴社經戶政機關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知立約人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姓名時，立約人應於收到 貴社通知 7 日內至 貴社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逾期 貴社得逕行更改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戶名。而立約人帳戶更改戶名，尚未完成辦理變更印鑑，得憑舊約定印鑑與 貴社進行相關交易，倘因此而造成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與 貴社無涉。
- 二、立約人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提款密碼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 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摺為真或密碼正確，而 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
- 三、立約人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背面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立約人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四、立約人存入票據(存入者為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之電子票據時，立約人均表同意)須俟 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五、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下同)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伍仟元，概不計息。計息基礎為每年 365 日，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存款總積數計算，每年 6 月及 12 月 20 日之前一例假日為結息日，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應於調整起息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六、立約人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 貴社調整後，同意 貴社於營業場所或 貴社網站公告後生效。
- 七、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 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立約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 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八、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退票，除能證明 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九、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辦理透支之存摺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授權 貴社得在立約人存摺透支額度或綜合存款項下之定存(定儲)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 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透支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 貴社相關規定辦理。
- 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 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 十一、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十二、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 貴

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十三、立約人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四、立約人對貴社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利，因政府機關或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除另有約定外，貴社得依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之順序依續辦理查封扣押及解付款項等，定存單有多筆者，以到期日先屆至、存單利率較低者、到期日與存款利率均相同者，以帳號較大者之順序予以扣押。
- 十五、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立約人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 十六、立約人存款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 十七、立約人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債務，貴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貴社將一切存款期間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 十八、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 （二）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以 24 時為切換點。
- 十九、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本存戶行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三）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本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廿、立約人同意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立約人並同意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 廿一、立約人同意依貴社訂定「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各類服務項目手續費明細表」（如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廿二、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廿三、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廿四、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本存款屬之貴社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廿五、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第二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 一、性質：綜合存款帳戶係將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綜活存」）、無實體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綜定存」）及綜定存質借，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由立約人憑存摺、存款憑條、取款憑條、自動化設備辦理與貴社存提款及綜定存質借等。
- 二、利率：綜合存款帳戶分為「綜合活期存款帳戶」及「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帳戶內之「綜活

存」、「綜定存」依其所屬前稱帳戶之不同而分別適用活期（定期）存款及活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各該牌告利率。「綜定存」計息方式，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2月8日至3月8日為1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日數，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三、轉存定期性存款應注意事項：

- (一)立約人開設「綜合存款帳戶」者，得於該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範圍內，以臨櫃申請方式轉存入「綜定存」（定期儲蓄存款之「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限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
- (二)「綜定存」不製發實體存單而係記載於『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質押擔保明細』頁內。

四、中途解約及到期解約：

- (一)「綜定存」一經存入即不得變更，其孳生之利息、到期本息或中途解約之本息等均需轉入原轉存「綜定存」之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不得轉入其他帳戶。
- (二)「綜定存」於到期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社同意亦得辦理。
- (三)中途解約時，應將該筆「綜定存」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四)中途解約時，若立約人依該筆「綜定存」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立約人之該筆「綜定存」本金中逕行扣回。
- (五)「綜定存」於到期時，由系統直接轉入「綜活存」內。

五、「綜定存」得申請辦理自動轉期，並遵守下列約定：

- (一)「綜定存」約定辦理自動轉期者，於存款到期時即由貴社依原存期及種類辦理自動轉期，但倘於該「綜定存」到期時，立約人尚有已動用「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則該借款亦自動轉期。
- (二)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貴社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六、綜定存質借：

- (一)立約人在全部未到期「綜定存」本金九成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存入之「綜定存」）向貴社申請辦理「綜定存質借」，而於綜合存款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外，以約定方式自該綜合存款帳戶內循環動用，不另簽具借款憑證。
- (二)立約人辦理「綜定存質借」者，前項綜合存款帳戶項下之「綜定存」（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存入之「綜定存」）均全部設定質權予貴社，以擔保立約人對於貴社因前開「綜定存質借」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賠償等），並以本約定書作為設定質權之書面文件。
- (三)第一項所稱約定方式，包括立約人臨櫃或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之取款、轉帳及委託貴社代扣繳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稅款、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費用及款項等。
- (四)立約人同意不將綜合存款帳戶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七、綜定存質借利息：

- (一)「綜定存質借」之借款利率按全部「綜定存」總合計之加權平均利率加計年利率1.5%計算，並以立約人「當日最高透支餘額」依借款利率按日計算按月付息。採機動利率者，依照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 (二)「綜定存質借」以每月二十日結息日，立約人茲授權貴社逕自該綜合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中扣繳利息，如尚未動用之「綜定存質借」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份即通知立約人以現金存入。通知後逾二個月仍未清償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自動將定期性存款解約，以償還質借本息。

八、綜定存質借之清償：

- (一)存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轉至綜合存款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均視為借款本金之清償。
- (二)「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各筆「綜定存」之最先到期日，借款期間內倘任一筆「綜定存」到期或中途解約時，該筆到期或提前解約之本息均應優先清償立約人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綜定存質借」本息，並於綜合存款約定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內時，授權貴社自動扣抵。
- (三)立約人得隨時申請停止或恢復「綜定存質借」功能。立約人申請停止「綜定存質借」功能者，該「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間即視為到期，立約人應同時清償借款本息全部。

九、本存款帳戶倘經依法查封扣押者，立約人同意於本存款餘額不足扣押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有兩筆(含)以上之「綜定存」時，以到期日先屆至者先予扣押。
- (二)到期日相同者，以存單利率較低之「綜定存」先予扣押。
- (三)到期日與存款利率均相同者，則以「綜定存」帳號較大者先予扣押。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一、種類及定義

(一)定期存款：有一定時期之限制，立約人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本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年，立約人不按月領取者，貴社概不複利計息。

(二)定期儲蓄存款：存款期間，除另有約定外，期間最短不得低於一年，最長不得超過三年，種類如下：

1、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入時，由立約人約定一年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按月單利計算，可分期支取利息，到期時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金之存款。

2、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入時，由立約人約定一年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按月複利計息，到期時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之存款。

二、固定、機動利率：

立約人開戶時應依 貴社牌告利率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惟一經選定並完成存單簽發即不得變更。如採機動利率者，遇 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

三、質押、轉讓或質借：

立約人之存單非經 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惟得憑存單向 貴社辦理質借。

四、中途解約：

立約人如於存單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五、逾期提取：

立約人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惟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六、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始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惟存單到期日為非營業日，次一營業日適逢本社牌告利率調整，則該到期日至次一營業日利率依原到期日之牌告利率計息。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七、自動轉息、轉期：

立約人欲將存款利息委由 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 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

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可達五次。

八、計息方式：

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2月8日至3月8日為1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日數，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九、存單、印鑑掛失：

立約人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社，按 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第四章 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領取金融卡、啟用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6個月未領取者，存款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ATM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具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或使用 貴社存摺存入存摺帳戶)，每次最多可存入100張鈔券。存入立約人之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存入非立約人之帳戶時，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四、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9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其他：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9 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其他：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六、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9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900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90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存款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立約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存款行，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九、貴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一、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二、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存款行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三、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筆為 5 元（最高不得超過 5 元），於交易時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繳。

2、國內跨行轉帳:交易金額為1至500元(含)者,每日僅限1次免手續費優惠;逾1次者,每筆10元;交易金額為501至1,000元(含)者,每筆10元;交易金額為1,001元以上者,每筆15元(最高不得超過15元),於交易時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繳。

3、國內跨行存款:每筆為15元,於交易時自立約人存入之金額內扣除。

(二)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免費。

2、補發新卡:每次為100元。

此項費用於服務時採臨櫃收取。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惟日後如有調整收取費用,存款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存款行營業場所明顯處及存款行網站上公告,不需另行通知及簽署約定書(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受公告60日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四、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社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或隨時利用貴社電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十五、消費扣款功能

(一)名詞定義如下:

1、金融卡:指由存款行發行之金融卡,供立約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2、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存款行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存款行直接由立約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3、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4、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以金融卡繳付帳款之人。

5、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立約人持金融卡於國內金融卡指定商店( 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立約人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30萬元,單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五)存款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存款行應以存摺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六)立約人同意存款行金融卡消費扣帳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十六、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七、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八、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本存款屬之貴社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九、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網路 ATM 轉帳及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廿、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0800-025-068

傳真：(02)2558-4536

電子信箱(E-MAIL)：Tfcc007@mail.taipei-tfcc.com.tw

廿一、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附件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存款行資訊

(一)名稱：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專線：0800-025-068

(三)客服專線：0800-221-709

(四)網址：<https://taipei-tfcc.scu.org.tw>

(五)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28 號

(六)傳真號碼：(02)2558-4536

(七)電子信箱：Tfcc007@mail.taipei-tfcc.com.tw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立約人使用存款行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經存款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存款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存款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存款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點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

九、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存款行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條款網路 ATM 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覆知立約人。

十二、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依網路 ATM 服務條款第七條規定處理。

十三、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十四、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十五、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六、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

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七、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九、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章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一、信用合作社資訊：

(一)名稱：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專線：0800-025-068

(三)客服專線：0800-221-709

(四)網址：<https://taipei-tfcc.scu.org.tw>

(五)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28 號

(六)傳真號碼：(02)2558-4536

(七)電子信箱：Tfcc007@mail.taipei-tfcc.com.tw

二、服務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約定條款係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服務約定條款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服務約定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服務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等經由網路與 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 貴社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四、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https://ibank.scu.org.tw/ibank/104/login>)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立約人應洽詢 貴社客服專線。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立約人同意 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以 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上所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貴社如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契約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貴社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明本契約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解除權之規定。

六、行動銀行服務：

- (一)立約人得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同一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行動銀行；立約人可隨時登入網路銀行線上申請或取消本服務。
- (二)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時與貴社約定之各項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適用本服務所提供之項目；網路轉帳交易包含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轉帳交易，轉帳限額合併計算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交易金額。
- (三)相關服務內容，以貴社網站公告為準。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存款與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票據交換業務」。
 - 2、「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貴社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貴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貴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貴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3、對象：本國、貴社各營業據點所在地、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貴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其他與貴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貴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貴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貴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貴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的請求為之。
-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貴社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貴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八、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貴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貴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立即顯示訊息通知立約人。

十、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立即顯示訊息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社確認。

十一、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第九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貴社應立即顯示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貴社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社得於貴社網站明顯處公告之。

十二、存摺補登：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雲支付、實體金融卡及網路ATM轉帳連續提款、轉帳達900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90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900萬元，須於補登摺後，才可繼續進行交易。

十三、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使用轉帳(以帳號歸戶)之限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交易類別	單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
非約定帳戶轉帳/ 線上約定帳戶轉帳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約定帳戶轉帳	200 萬元	300 萬元	無
繳費	1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繳稅	無	無	無

*上表非約定帳戶轉帳、線上約定帳戶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雲支付繳費限額合併計算。

*自動化服務機器轉帳限額合計單日不得逾 300 萬元。

十四、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服務約定條款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及服務費，並授權貴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費用如下：

網路銀行：

(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含)者，每日僅限 1 次免手續費優惠；逾一次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000 元(含)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 元)。

(二)使用者代號、密碼重設服務費：免費。

行動銀行：

(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交易金額為 1 至 500 元(含)者，每日僅限 1 次免手續費優惠；逾一次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501 至 1,000 元(含)者，每筆 10 元；交易金額為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 元)。

(二)使用者代號、密碼重設服務費：免費。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服務約定條款相關服務。

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五、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服務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立約人於本服務約定條款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服務約定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六、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

貴社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立約人須於貴社提供日起一個月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約定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當日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約定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本人/代表人持身分證件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以同一統一編號使用網

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 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十七、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郵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發)。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八、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社， 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社以電子郵件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

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社負擔。

廿、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社負擔。

立約人使用 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未正常登出系統(如直接關閉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或網路斷線等)， 貴社將暫停服務 5 分鐘，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5 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 貴社將自動將立約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廿一、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廿二、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服務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廿三、紀錄保存：

貴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廿四、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服務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廿五、客戶終止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約定條款，但應本人/代表人親自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件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分社辦理。

廿六、信用合作社終止服務約定條款：

貴社終止本服務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社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立約人未經 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服務約定條款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服務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廿七、服務約定條款修訂：

本服務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其內容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其內容通知立約人，並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其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廿八、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與貴社簽訂存款契約中載明之地址(或日後變更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本人/代表人親自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件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分社辦理，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本人/代表人親自持原留印鑑及身分證件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分社辦理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廿九、法令適用、法院管轄：

本服務約定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約定條款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本存款屬之貴社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標題：

本服務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約定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十一、委外作業：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存款行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三十二、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

(一)名詞定義：

1、指紋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2、臉部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之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3、圖形密碼：係指立約人利用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對立約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三)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四)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5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立約人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五)立約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立約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立約人有效之指示，倘致貴社受有損害，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立約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六)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三十三、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

(一)性質：

1、「電子存單」：指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存摺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2、「原存摺帳戶」：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

(二)幣別、存期及利率：

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限，存款種類、存期及利率均依貴社轉存時牌告為準。

(三)轉存相關規定：

1、**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立約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壹仟萬元整。**

累計限額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2、**作業時間：24 小時辦理，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惟視為次日營業日帳，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

作業時間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四)自動轉期：

1、**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2、**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期）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特殊存期(除 1、3、6、9、12、24、36 個月外)不能辦理自動展期。**

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五)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1、利息給付方式：分為「按月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及「到期後一次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2、本金到期處理方式：分為「依原存期轉期」及「到期解約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六)帳戶相關限制：

1、**電子存單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2、**立約人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

(七)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1、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自動化設備辦理。

2、**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內辦理（營業日 09:00~15:30）。**

3、**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

(八)電子存單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1、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2、「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第六章 聯社代理付款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在 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每次在 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存印鑑及填具取款憑條辦理，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 貴社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項費用者不在此限。

二、在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最高為前日餘額加計當日存入款項可聯社提取之限額（此限額累計不得超過參佰萬元正）（含代轉帳金額及 ATM 交易）。

三、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項代理付款之作業暫時停止，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

四、存摺掛失、印鑑掛失、印鑑更換、解除提款密碼及結清帳戶等手續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五、提款密碼之變更，應由立約人親持身分證件、原留存印鑑及存摺向 貴社原開戶單位申請。

六、立約人申請解除聯社付款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第七章 無摺提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同意辦理無摺提款交易時，須由立約人本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親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印鑑及取款憑條，並輸入提款密碼檢核無誤後，方得辦理無摺提款。

第八章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向 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日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者， 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由立約人負責。

三、立約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慮，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

第九章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稱貴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

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存款與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票據交換業務」。
- (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貴社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貴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貴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貴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國、貴社各營業據點所在地、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貴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其他與貴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貴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貴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貴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的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貴社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貴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編號	服 務 項 目		手 續 費	收 費 標 準	
1	請領空白票據		每張 5 元	1. 支存+存摺近三個月平均積數達 3 萬元(含)以上者。 2. 定存月平均積數達 10 萬元(含)以上者。 3. 放款目前借款餘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或消費性貸款准貸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上，且繳息正常者。 4. 未達上述三項其中一項標準，即收取手續費；餘則免收。	
			每張 15 元	對於存戶最近一年內有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	
2	申請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00 元	發票人	另代票據交換所收取 50 元手續費
			每張 200 元	非發票人	
3	申請/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	另代票據交換所收取服務費每筆 50 元	
4	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5	退補註記一年內第三次（含）以上者		每張 50 元		
6	申請存單、存摺、金融卡掛失／補發		每張(本) 100 元		
7	各類存、放款印鑑變更／遺失申請		每次 100 元		
8	申請存單質權設定予第三人		每張存單 100 元		
9	代理同業保管未到期票據及外埠票據		每張 50 元		
10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每多一份加收 20 元。	
11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每份 100 元	請業務室列印對帳單者。	
12	國內匯款	現金匯款，匯款人非本社客戶者	每筆 10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現金匯款，匯款人為本社客戶者	每筆 3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轉帳匯款	每筆 3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13	放款案件徵信查詢費		每件 500 元	小額消費性貸款、小額信用貸款及一般房貸	
14	放款案件帳戶管理費		每件 4,500 元	小額消費性貸款、小額信用貸款及以月(季)調整定儲指數利率計息之一般房貸	
15	存摺工本費		每一帳戶 100 元	開戶未滿二個月結清銷戶	
16	調閱（印）傳票、單據、表單		每張 50 元	6 個月內傳票、單據、表單每張 50 元。	
			每張 100 元	6 個月以上傳票、單據、表單每張 100 元。	
17	ATM、雲支付、網路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	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	每筆 0 元	企業戶不限金額，每筆收費 15 元。	
		(1)500 元以下(超過優惠限次者) (2)501~1000 元(含)	每筆 10 元		
		1,001 元以上	每筆 15 元		
18	ATM、雲支付	跨行提款	每筆 5 元		
19	ATM	跨行存款	每筆 15 元	由存入金額內扣除	
20	代票據交換所收取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核印費		每件 50 元	依票據交換所收費規定辦理	
21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代收手續費		每筆 15 元		
22	申請票據信用查詢	第一類	每份 100 元	左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 95 元	
		第二類	每份 200 元	左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 185 元	
23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份 200 元	左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 150 元	
24	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每份 150 元	左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 112 元	
25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每戶 250 元	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免收手續費	
26	保管箱遺失鑰匙換發費用		每支 500 元		